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寄發年報、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及一名本公司債權人提出清盤呈請之聆訊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寄發年報、公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就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延遲公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發出之公佈（「該等公佈」）。本公司宣佈二零零四年年度業績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寄發；而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亦會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刊發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寄發。進一步延遲乃由於本公司之核數師需確知定於三月二十七日有關一名本公司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清盤聆訊（「聆訊」）之結果後方能提供核數意見。

清盤呈請之聆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告就延遲聆訊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將會即時公告聆訊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古宣輝先生因個人原因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本公司因需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三名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而現則祇有二名，因此違反上市規則第3.10及第3.21。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補空缺。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之公佈以後一再分別因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1)條，及一再延遲刊發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而違反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13.49(6)條。此外，上市規則第13.46(b)條附註2訂明，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香港發行人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年度賬目，須編製截至不得早於大會舉行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監於清盤呈請及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未決事宜，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滿意本公司之表現為止，當中包括本公司有能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寄發年報、公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就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延遲公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發出之公佈（「該等公佈」）。本公司宣佈二零零四年年度業績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寄發；而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亦會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刊發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寄發。進一步延遲乃由於本公司之核數師需確知定於三月二十七日有關一名本公司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清盤聆訊（「聆訊」）之結果後方能提供核數意見。

清盤呈請之聆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告就延遲聆訊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將會即時公告聆訊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古宣輝先生因個人因由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本公司因需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而現則祇有二名，因此違反上市規則第3.10及第3.21。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補空缺。本公司會於委任後即時公告。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之公佈以後一再分別因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1)條，及一再延遲刊發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而違反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13.49(6)條。此外，上市規則第13.46(b)條附註2訂明，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香港發行人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年度賬目，須編製截至不得早於大會舉行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監於清盤呈請及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未決事宜，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滿意本公司之表現為止，當中包括本公司有能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確認，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無了結之訴訟。

違反上市規則

本公司分別因延遲刊發及寄發二零零四年年度業績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1)條，及因延遲刊發及寄發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而違反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13.49(6)條。此外，上市規則第13.46(b)條附註2訂明，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香港發行人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年度賬目，須編製截至不得早於大會舉行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就此而言，聯交所已表示保留權利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一般事項

董事確認，彼等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以來並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彼等於直至公佈年度業績為止將不會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監於清盤呈請及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未決事宜，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滿意本公司之表現為止，當中包括本公司有能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江祿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江立哲 (執行董事)

江立師 (執行董事)

冼偉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漫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江立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